

《併購學苑》2018 年度第 1 期併購專業人才培訓班

課程簡章

課程簡介：

近年來，全球產業環境變遷，企業面臨的挑戰日趨嚴峻，已有愈來愈多企業積極藉由併購轉型升級。但在此同時，國內專業併購人才仍相對缺乏。為減少企業從事併購時發生不必要的錯誤及成本，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召集國內最頂尖的併購專業人士開設一系列併購人才培訓課程，並對完成課程者授予結訓證書，期能為企業培訓併購專業人才。

本系列課程除了延攬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大型律所合夥人等級之資深講師，更有企業領導人現身說法（本期課程將由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盧明光理事長、如興股份有限公司陳仕修董事長等大師親自傳授併購心法）。全套課程分為初階課程 18 小時、進階課程 24 小時，及 1 日的大師班，三階課程結訓後，將由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頒發企業併購專業證書。

授課對象：

- 企業負責人及接班人
- 企業中高階主管法律、財務及會計等專業人士
- 對併購領域有興趣者

備註：各課程主要授課對象及報名資格限定，請見下頁課程內容說明

課程內容



併購學苑：初階併購課程（18 小時）

上課地點：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 教室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01 號 6F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授課對象及說明	課程費用
2018/4/15 (星期日)	企業併購之法規	09:20-09:30	開幕式：理事長致辭		◆ 主要授課對象 無基礎或初階專業人士	12,000 元
		09:30-12:30	併購概論	理律法律事務所 詹致瑋 合夥人		
		13:30-16:30	企業併購法規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嘉慧 合夥人		
2018/4/22 (星期日)	企業併購財會 (初階)	09:30-12:30	基礎企業併購稅務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淑美 會計師	◆ 證書 完成課程後頒發初階課程結訓證書	
		13:30-16:30	財務審查評鑑概論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何淑芬 總經理		
2018/4/29 (星期日)	企業併購實務 (初階)	09:30-12:30	併購策略擬定與流程規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維夫 執行副總經理		
		13:30-16:30	併購合約與法務查核	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民強 合夥人		
		16:30-16:50	結業式：頒發證書			

課程內容

併購學苑：進階併購課程 (24 小時)

上課地點：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 教室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01 號 6F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授課對象及說明	課程費用	
2018/5/6 (星期日)	企業併購之公司 治理	09:20-09:30	開幕式：理事長致詞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泰明 資深顧問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世杰 主持律師	◆ 主要授課對象 已有併購相關經驗者 ◆ 資格限定(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u>取得初階課程結訓證書者。</u> 2. <u>具有 2-3 年併購相關經驗者。</u> 3. <u>經 MAPECT 併購培訓委員會審核資格通過者。</u> ◆ 證書 完成課程後頒發進階課程結訓證書	18,000 元
		09:30-12:30	企業併購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泰明 資深顧問			
		13:30-16:30	企業併購之糾紛及處理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世杰 主持律師			
2018/5/20 (星期日)	企業併購財會 (進階)	09:30-12:30	併購交易評價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楊小慧 執行總監 ■馮熾煒 協理			
		13:30-16:30	企業併購與財會準則 (*更明確針對商譽及資產減損等併購財會 項目授課)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佳宜 協理			
2018/5/27 (星期日)	企業併購實務 (進階)	09:30-12:30	併購後整合與綜效評估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維夫 執行副總經理			
		13:30-16:30	併購之政府程序	宏鑑法律事務所 ■ 王傳芬 合夥律師 ■ 李映怡 合夥律師			
2018/6/3 (星期日)	私募基金與併 購	09:30-12:30	私募股權基金概論	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潘家涓 執行副總經理 ■任孝穎 專案協理			
		13:30-16:30	私募基金併購鑑價模式及案例分析	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潘家涓 執行副總經理 ■廖宏偉 專案經理			
		16:30-16:50	結業式：頒發證書				

併購學苑：大師班（1日）						
上課地點：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 教室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01 號 6F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授課對象及說明	課程費用
2018/6/24 (星期日)	企業併購實例解 析及案例演練	09:00-12:00	企業併購實例 分享及討論	主講講師：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 陳仕修董事長 與談講師：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何淑芬總經理 ■理律法律事務所代表 羅淑文初級合夥人	◆ 授課對象 企業領導人/高階經理人 ◆ 資格限定(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u>取得進階課程結訓證書者。</u> 2. <u>具有 5 年併購相關經驗者。</u> 3. <u>企業負責人、接班人及副總級以上高階主管。</u> 4. <u>經 MAPECT 併購培訓委員會審核資格通過者。</u> ◆ 證書 完成課程後頒發企業領導人結訓證書 **每期課搭配產業、法律、財會等領域大師共同授課。	16,000 元
		12:00-14:00	午餐 (交流時間)			
		14:00-17:00	企業併購實例 分享及討論	主講講師：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 盧明光理事長 與談講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代表 陳振乾會計師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代表 趙緝熙律師		
		17:00-17:30	結業式：頒發證書			
		17:30-20:30	晚餐：聚馥園餐廳 (交流時間)			

併購學苑課程說明：

1. 學員可單獨報名初階併購課程、進階併購課程及大師班，進階併購課程及大師班之資格限定請報名時檢附相關文件。
2. 各課程優惠折扣說明如下(優惠恕無法併用)：
 - (1)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會員，及會員推薦之學員報名單一課程享 9 折優惠；同時報名初階、進階及大師班三課程享 8 折優惠。
 - (2)非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會員同時報名初階、進階及大師班三課程享 9 折優惠；三人以上團報三課程享 8 折優惠。
 - (3)上述折扣優惠僅適用於一次性報名，分次報名課程則不享有優惠。
 - (4)學員符合會員推薦之優惠折扣務必於報名時確認，繳費後才通知符合優惠折扣而申請退費者，由退費內扣除行政手續費與匯款手續費 200 元。
3. 報名課程即贈送「企業併購的十堂必修課」或「私募股權基金剖析：從國際到台灣本土」1 本（二擇一），並於課程報到當日領取，一位學員僅贈送一本，不重覆贈送。
4. 上課講義內容有可能與課程當天使用不同，本會保留課程內容及講師調整之權利。

報名方式：

1. 報名前請先來電與課程聯絡人確認名額，再 E-Mail 報名表，課程聯絡人收到報名表後，將以 E-Mail 回復並通知繳費。敬請於報名後 5 日內完成繳款，如逾時匯款，將不保留上課名額。(課程聯絡人：許小姐，電話：02-2325 8186 ext.17，jessica@mapect.com)。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開課前 5 日止，名額有限，額滿為止。
3. 請務必正確填寫報名表之所有表格內容，以利聯繫與發票開立。

繳費方式：

1. 協會帳戶資訊：第一銀行民權分行，帳號：147-10-122322，戶名及支票抬頭：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
2. ATM 轉帳，轉帳後請記得來電告知帳號後五碼，以利完成對帳。
3. 如臨櫃匯款或無摺存款，請務必填寫學員名字，以利對帳。
4. 即期支票(請註明學員姓名及聯絡電話)，郵寄至：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57 號 4 樓之 2，許小姐收。
5. 課程費用不含跨行手續費及其他額外費用，請勿自行扣除，如自行扣除需補齊差額後，始完成報名。

退費說明：

1. 本會如因故或天災未能開課，將全額退還已繳納費用，由協會負擔匯款手續費。
2. 如報名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本會有權取消各課程之開辦，並全額退還已繳納費用，由協會負擔匯款手續費。
3. 學員完成報名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得辦理退費或轉讓他人，退費標準及轉讓說明如下：
 - (1)學員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匯款手續費將自退款金額中扣除。
 - (2)如申請退費後使報名情形不符合原始優惠門檻者，將自退款金額中扣除已取得優惠折扣之費用差價。
 - (3)開課 30 日前申請退費者，不需扣除行政費用。
 - (4)開課前 29 日至前 10 日申請退費者，扣除行政費用 1000 元。
 - (5)開課前 9 日至前 1 日申請退費者，則扣除行政費用與相關成本 3000 元。
 - (6)開課前(不含當日)皆可將課程轉讓他人，或延至下一期上課但以一期為限。如已開課(含開課當日)則不得申請退費及課程轉讓。
 - (7)每次申請退費時皆需扣除以上手續費及相關成本。
4. 如已開課本人因喪病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申請課程退費，務必提供證明文件得申請退費，如無法提供證明文件，恕無法退費。
 - (1)因喪申請退費請提供訃聞正本以及喪者需為三等親內之證明文件。
 - (2)本人因病申請退費，請提供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證明或就診收據。
 - (3)退費依已上課之課程比例計算(以課堂計算)並扣除行政費用 1,000 元。
5. 如有溢繳或誤入款項，退費匯款手續費由學員負擔並自退款金額中扣除。

證書頒發標準：

1. 初階及進階併購課程缺課時數超過 3 小時者，該課程不予頒發結訓證書。缺課時數 3 小時(含)以內者，頒發結訓證書。
2. 大師班課程不得缺課，完成課程後始頒發企業領導人結訓證書。
3. 如完成初階、進階及大師班課程者，頒發企業併購專業證書。

※缺課時數計算方式：每次上課開課15分鐘內到課，不計遲到缺席時數；開課15分鐘後到課者，自第16分鐘起，每隔30分鐘以0.5小時計算缺課時數。缺課時數登記於簽到表中。